

· 专题论文 ·

新中国成立初期军队的反腐败斗争

范晓春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中共党史党建教研室 北京 100091)

摘要: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针对执政初期即出现的贪腐问题雷厉风行地行动起来,高压打击、从严惩处,防止腐蚀、清理肌体,有效遏制住了党内军内腐败现象发展蔓延的苗头。梳理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解放军出现的贪腐问题及进行的反腐败斗争可见,中共以霹雳手段惩治贪腐取得了明显成效,适宜军队的反腐道路探索仍任重而道远。

关键词: 新中国 中国人民解放军 反腐败斗争

中图分类号: K27; E29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451(2016)06-0094-11

PLA's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in the Early Days of New China

Fan Xiaochun

(Teaching and Research Section of CPC History,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91)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took vigorous and resolute actions aiming at the burgeoning corruption and degeneration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its ruling period. They cracked down on corruption and corrosion, and exercised severe punishment and various cleanups, thereby effectively curbing the early signs and symptoms of corruption spreading both in CPC and in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Reviewing the problems of corruption occurring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New China and retrospectively the subsequent effective anti-corruption work, we can see that the CPC used a heavy hand and had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combating corruption in the military at the time. The PLA today, however, still has a long way to go in exploring the suitable means of fighting against corruption.

Key words: New China;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anti-corruption

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政权后,开始了执政条件下如何进行反腐败斗争的全面探索。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绝对领导下的人民解放军廉政情况如何?中共是如何在军队进行反腐败的?本文拟对此作一历史考察与思考。

一、军队出现的贪腐问题及原因分析

中共全国执政之初,无论精神面貌还是执政实绩都展现出一如既往的上升状态。解放军的各项工作生机勃勃、势如破竹,既经受住了完成进军全国后续任务的战争考验,也经受住了荣誉功勋纷至沓来的胜利考验。然而,只要握有权力就有腐败的可能,尽管中共全国执政前夕开展过坚决的反腐败斗争和广泛的廉政教育,但真到执掌了全国政权,党内的贪腐问题仍较严重地出现了。

当时,主持西南局工作的邓小平在中共重庆市第二次代表会议上作报告时说,蜕化腐朽思想

作者简介:范晓春,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中共党史党建教研室副教授,博士。

“倾向正在发展,特别是经济方面的问题很多。无论城市农村,贪污腐化现象都很严重”。^①在县及县以下基层干部中,为所欲为、违法乱纪现象较多。时任公安部部长的罗瑞卿反映,“国民党所有的(问题),我们今天也应有尽有”。^②军队也概莫能外,在一些单位出现了因胜而骄、居功自满、恃功挟赏、“衣锦荣归夸耀乡里”^③以及官僚主义、军阀主义、违反政策纪律等现象,发生了贪污腐化、堕落蜕化的问题。

军队贪腐现象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特权浮现。在供给制下,一些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宿舍、家具、生活费用、交通工具、服务人员、出差休养、文化娱乐、请客送礼、食品定点供应等供给保障方面搞变通、打“擦边球”、搞特殊化,甚至无视相关规定的约束而为所欲为。如“当时,西南局、西南军区,还有重庆市军管会、市政府等党政军机关都住在市区,大家忙着找好房子住。”^④2. 腐化享乐。某些干部蛮横骄奢,思想蜕变,腐化堕落。据1954年8月的统计,“仅就总政治部一年半来直接受理的师以上干部违法乱纪的案件中,因生活腐化、男女关系不正当而犯的错误的,即占全部案件的百分之××(注:原文如此)。”^⑤3. 贪污浪费。新中国成立后一年多时间里,每个大军区后勤部都处理了百余件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的案件。全军在作战费、建设费、事业费等三大类经费中浪费与积压估计约达40—60亿斤米。^⑥“三反”运动^⑦期间,据华东军区的统计,部分单位浪费1700余亿元(旧币,全文同)^⑧;据西南军区计算,浪费5493亿元^⑨。1949—1953年,华北军区后勤部开支不当共计浪费1091亿元。^⑩对此,1951年12月11日,毛泽东转发华北军区后勤部党委“三反”运动报告时就讲“军事系统各部门,特别是后勤部门,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情况极为严重。”^⑪14日,他又写信给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指出,“后勤系统中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极端严重,这种严重性至少不下于政府的财经系统和公安系统。”^⑫“三反”运动结束后,全军的浪费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如事业费、国防费开支预算大,存在多报多领、虚报冒领的问题;后勤系统存在积压物资甚至故意损坏报废,工程建设铺张浪费等问题。某军区“三反”运动后重报和打埋伏51亿元,其中45亿元完全是重报造假单据骗取的;某军区开一次运动会开支10多亿元,每个运动员平均发了4套半衣服。^⑬全军的仓库

①《克服目前西南党内的不良倾向》(1950年6月6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8页。

②邵景均《新中国反腐简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9年,第27页。

③《总政治部关于整风工作指示》(1950年10月25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1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0年,第415页。

④陈锡联《追念敬爱的老首长》,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回忆邓小平》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28页。

⑤《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1954年8月8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10年,第892页。

⑥《关于后勤部长会议情况报告》(1952年1月16日),《杨立三文集》下卷,北京:金盾出版社,2004年,第248页。

⑦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三反”运动在全国展开,到1952年10月结束。

⑧这里是以当时流通的人民币计算的。按中国人民银行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的新币折算,合1700余万元,即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

⑨《总政治部关于部队“三反”、整党工作的综合报告》(1952年12月),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第197页。

⑩《华北军区后勤工作四年来(1949—1953)的基本总结》(1954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后勤史·文献资料选编》,北京:金盾出版社,2002年,第98页。

⑪《转华北军区后勤党委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1951年12月1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558页。

⑫《给杨立三的信》(1951年12月1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76页。

⑬《厉行精简节约紧缩军费开支为国家工业化国防现代化而奋斗》(1953年10月28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第507页。

物资从1950年就开始清理,但至1953年初仍有8000匹布、8万条子弹袋找不着物主。后勤各业务部门,没有哪一个“在业务费使用上是摸清了底数的,都是‘大概其’‘大约摸’‘差不多’‘平均数’”。^①

按照中共的设计安排,解放军本应是人民的子弟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其唯一宗旨,为什么新中国成立初期即出现特权现象、腐化享乐和贪污浪费等问题呢?1951年12月12日,华北局在关于华北党政军各部门内统一展开“三反”斗争的报告中指出:贪污浪费之所以严重,“一是我们的国家和经济机关中有大量的从国民党官僚机关中接收来的旧人员,二是不少老干部在革命胜利后受到资产阶级思想和作风的侵袭,滋长了享乐思想,发生严重贪污浪费行为,张子善、刘青山就是最突出的例子之一。更坏的是有些领导机关和领导者,对于这种贪污浪费现象,抱着一种庸俗的迁就宽容态度,某些单位和部门甚至邪气压倒了正气。”对于此分析,中央认为“是正确的”。^②“三反”运动时经毛泽东修改的关于惩治贪污条例草案说明稿也认为,“主要是由于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猖狂进攻所引起的结果”^③。现在看来,当时军队出现贪腐问题,原因很多。

一是所处环境发生根本改变。1954年2月,陈云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曾讲“从前在瑞金、延安时,想腐化也很难,现在腐化很容易。”^④此言不虚,生存发展环境的变化是党和军队贪腐频发的重要诱因。这种变化集中表现为军队过去是在中共领导下“打天下”,现在是确保中共能“坐江山”,甚至有的方面是自己直接“管天下”。当时,新解放区普遍实行军管制度,军队直接参加经济恢复重建,数十万官兵参加地方建政和土改等工作,一时位高权重,事务涉及方方面面,是上上下下高度关注的对象,自然也成为政权更迭时期敌对势力、不法分子和安全感缺失群体等力量腐蚀拉拢的重点。同时,军队干部员额激增,但其整体能力素质与形势任务发展却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一些干部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与享受革命成果和红利区别、损公肥私与损大肥小公的关联等问题上认识不清、处置失当,搞化公为私、假公济私,甚至是思想蜕化、奢侈挥霍、腐化堕落。在此过程中,虽经清理“中层”“内层”^⑤,整风整党和各种社会民主改革的洗礼,但维系或重建革命战争年代的思想道德境界已有刻舟求剑之忧,而在兵员结构复杂、素质参差不齐的基础上建设一支现代化的国防军也非朝夕之功。

二是制度体制未能严密统一。在艰难曲折的革命战争年代,中共不得不采取分散建军、以战养战的模式。军队干部来自各方,装备多取之于敌,粮秣就地筹措,除政治思想、战略指挥统一外,装备编制、军事训练、制度体制、组织纪律等各地自有一套、自成体系。尽管这是形势使然,也有利于发挥各地主动性创造性,但极易出现过于强调特殊性和本位需要,不顾整体利益,不尊重或不重视上级指示等问题。特别是在后勤保障上,各部队各自为政、各有生财之道,因而出现了各自私相授受、各自随意支取的现象。全国执政前夕,中共中央开始在全党全军有计划地进行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工作,然而形势的快速发展使决策出台和制度建设远远落后于实际需要。如在权力运

^①《反对后勤系统中的浪费现象》(1953年5月),《杨立三文集》下卷,第459、462页。

^②《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在党政军各部门统一开展三反斗争报告的批语》(1951年12月1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64—565页。

^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说明稿的批语和修改》(1952年4月16日、17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412页。

^④《高级领导人要提高革命觉悟》(1954年2月10日),《陈云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1页。

^⑤1951年5月21日,中共中央颁发《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清理“中、内层”运动。运动是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清理的范围包括各民主党派和政府、军队、民众团体及财经文教等机关的一切工作人员和干部学校的学生,主要是其中的留用人员和新吸收的知识分子。打击的对象主要是各种反革命分子。“中层”是指隐藏在军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内层”是指打入中共党内的反革命分子。

行、制约和监督方面,“不少党委的集体领导,长期处于不健全的状态,某些党委书记或部队首长个人决定问题的倾向,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克服,甚至直接影响到党委决议的正确性”^①;在财政制度和纪律方面,存在着诸多不合理、不严密和不完善的地方,已然出台的法规也未经反复实践的考验,结果造成公与私、义与利界限不明,贪污与浪费政策界定不清,“无论哪一系统,也无论哪一级机关,违反财政纪律的现象几乎是普遍的”^②。至于纪律检查工作,“最大的问题,组织不健全,专职干部少而弱,很多党的组织,对于党员违犯纪律的现象,没有及时的检查,对于已发现的问题,没有加以处理,或者处理的不适当,不及时”^③。这样一种亟需健全完善的权力配置格局和运行机制,加之革命胜利后极易滋生的居功自傲、放松享乐等思想影响,自然难以避免一些军队干部以种种堂而皇之的名义和理由任性用权、贪占浪费,甚至是腐化堕落。

三是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共创建军队后,基本上没有外部补给,只能以战养战、自力更生,并在延安时期为避免“饿死”和“解散”而组织了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但古今中外的治军实践表明,军队不宜长期从事生产,经商更是兵家之大忌。1942年时,毛泽东就曾强调指出,“军队和机关学校所发展的这种自给经济是目前这种特殊条件下的特殊产物,它在其他历史条件下是不合理的和不可理解的”。^④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国民经济正在恢复时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24条规定“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⑤毛泽东指出,要长期筹划,使军队兼具国防军和生产军的双重职能。^⑥为此,全军师以上单位成立了有司政后代表参加的生产委员会,各部队建立生产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农林牧副渔、工业、手工业和运输业等,仅“严格禁止开商店从事商业行为”^⑦。应该说,新中国建立后军队帮助国家经济建设是必要的,但部队自身从事生产经营,就会遵循趋利原则,加之当时社会经济成分复杂、各方面体制不健全、军队威望如日中天等情况,一些单位就出现了非法牟利、偷税漏税、挪用公款、损公肥私、贪污浪费和被腐蚀拉拢等问题。1951年底,鲁中南军区建议分配部队生产盈利,山东军区不批准,华东军区决定:将部队生产基金及其盈利一律冻结,各部队首长、各级党委只有妥善保管经营的义务,不准私自动用。毛泽东对此痛斥,“军队的生产已闹得不像样子”。^⑧

四是教育管理一度松懈。夺取全国政权后,解放军开始从以步兵为主的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的现代化军队转型,大量引进苏军装备,全面学习苏军模式。在现代化建设取得全面进步的同时,由于新旧模式交错并行,也出现了仿效苏军推行“一长制”的主张,出现了政治工作、行政管理与部队实际脱节、与业务技术结合不紧,党委制未能充分发挥作用等情况,甚至出现因强调现代化正规化而减弱或取消思想政治领导和检查督促等不良现象。1951年底,毛泽东曾严厉地指出:

①朱良才:《健全党委的集体领导》(1954年9月10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第943页。

②薄一波:《关于检查违犯财政纪律的初步总结报告》(1952年7月26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501页。

③朱德:《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党的文献》1995年第5期。

④《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1942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92页。

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人民日报》1949年9月30日,第2版。

⑥《军委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1949年12月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上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96页。

⑦《军委关于1950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1949年12月5日),《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上卷,第97页。

⑧《对华东军区党委关于处理部队生产基金和盈利问题的意见的批语》(1952年1月),《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21页。

军事系统各部门,特别是后勤部门“很多党员,甚至负责干部,沉埋于事务工作,政治思想极不发展,党内生活极不健全,因此许多人陷入了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的泥坑,许多人本位主义极为浓厚,只顾小局,不顾大局。”^①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也认为,“有些党委存在着严重的自由主义,对这些犯错误的干部,未能及时开展批评,进行斗争,纠正他们那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腐化行为”。由于缺乏组织监督和批评,“使他们的错误能长期存在和发展”,结果,“高级干部的错误,绝大多数是群众检举和事态爆发才揭露的,很少从领导上检查发觉”。^②

五是部分党员干部蜕化变质。也就是出现功成名就后容易滋生的思想松懈、骄傲自大,摆老资格、闹地位、闹享受等问题。有的产生厌战、保命和不愿执行艰苦任务的情绪;有的“认为自己是党的高级干部,凭借自己的斗争历史、党和人民的信任和自己的‘功绩’作‘资本’,认为党和国家的法律和规章,只适用一般的人,对于他们是‘无可奈何’的。因而对上级的指责、同志的劝告和群众的批评,傲慢不逊。有的竟狂妄地说‘我这样子,组织上还敢撤掉我的小灶饭吗?还敢把我捆起扔进长江去吗?’因而‘由居功骄傲发展到骄横和骄奢’,蜕化堕落到违法乱纪的地步。”^③

不难看出,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客观环境、使命任务的变化及自身体制机制、权力运行、思想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军队内部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贪污腐化问题。如不及时加以防治和打击,就将从根本上动摇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损害人民军队的形象威信。

二、军队开展的反腐败斗争

党内军内上述问题发生后,即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警觉,认为反腐倡廉是一场反对资产阶级侵蚀的严肃斗争,如果不搞,则“党要烂,国要亡,经济(建设)谈不上”^④,因而决定大张旗鼓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中共逐步构建了“一元化”领导体制,通过在军队系统建立党组织和实行民主来实现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这种党军关系使得政党与军队内部运行机制高度趋同,反腐败斗争问题上的表现同样如此。军队的反腐败斗争在方针政策、制度措施、策略步骤、行动步调等方面与全党保持了高度一致。

(一) 进行思想教育,开展整风整党运动

强调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出现问题找思想根源,解决问题搞思想斗争,是中共治党治军的一贯传统和有效做法,在反腐败斗争方面亦如是。对于军队出现和平麻痹、战斗意志涣散和腐化堕落等问题,中共认为,这是从战争时期到平时时期转变关头不可避免的现象,“像潮水一样退潮涨潮,战争任务不紧张时即出来了”。^⑤其根本原因,是“有些人对国内外形势和军队的任务认识模糊,由于狭隘的、从个人利益出发的农民、小资产阶级思想意识的存在”。^⑥这些问题,过去“都只是暂时平息,没有解决。在那时要根本解决是不可能的,而现在是要作根本解决了”;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和做法是,从思想教育入手,“采取主动的根本的解决办法”,“真正把思想风波平服下去”,

①《转发华北军区后勤党委关于三反报告的批语》(1951年12月11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2册,第558页。

②《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1954年8月8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第893页。

③《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1954年8月8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第892页。

④王关兴、陈挥《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60页。

⑤《在中南军区汉口高干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3月17日),《谭政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6年,第402页。

⑥《总政治部关于整风工作指示》(1950年10月25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1册,第415页。

肃清党内思想和组织上的不纯现象。^① 如何开展思想教育呢? 主要举措有二:

首先, 强调经常性的学习教育和党性修养。基于人的思想由其阶级出身和所处社会环境决定, 是可以改造的认识和判断, 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要求, 必须加强思想政治领导, 讲清道理、打通思想、提高觉悟, 克服和清除“正在滋长着的骄傲自满和功臣自居的情绪”, 以及“个人主义”^②, 预防资产阶级的侵蚀与享乐腐化思想的产生。基础性工作是加强干部理论学习, 提高其马列主义理论水准, 中共认为“在干部中有系统地进行马列主义理论和毛泽东思想的教育, 这是提高干部觉悟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根本环节”^③。方法手段是强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从思想上找病因, 对症下药, 斗争少数, 教育多数。同时进行警示教育, 即“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 揭发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及官僚主义的典型人物和事件, 表扬、奖励廉洁奉公、保卫国家人民利益及积极为国家 and 人民创造财富的模范人物和事迹”^④, 以启发个人自觉, “没有犯过此类错误的同志, 应加警惕。曾经犯过此类错误的同志, 应即幡然改悔, 用行动表明自己接受党的教育”^⑤。

其次, 结合政治运动进行集中教育整顿。1950年5月, 中共中央发出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后, 毛泽东即指出“全军应在今年复员工作做好之后, 从今年冬季开始, 来一次从上至下的整风运动, 克服一切不良现象。必须教导人民解放军的指战员不要骄傲自满, 不要以功臣自居。”^⑥这次整风, 以整顿和提高战斗意志、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作风为中心内容, 以团以上干部和机关为重点, 从高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开始, 由上而下, 分级推进。1951年4月, 根据中共中央开展整党运动的精神, 全军组织工作会议确定, 军队整党要坚持“在普遍加强党内教育的基础上, 提高一般党员的政治水平, 教育改造那些有毛病的及毛病较大的党员, 淘汰极少数确实不可救药的分子, 及时发现并清除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的原则。^⑦运动开展后, 普遍广泛的教育、检讨、批判和整改, 使私有制是万恶之源、集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理念在军队得到了广泛宣传与倡导, 军阀主义、功臣观念、松懈懈怠、贪图享乐等倾向受到了一定的约束和遏制; 党员的登记、审查和评定工作中也淘汰了一批不合格党员, 其中就包括贪腐分子。^⑧

(二) 组织“三反”运动, 开展强力反腐

如前所述, 中共认为, 造成腐败的主要是阶级性根源, 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⑨, 是由于资产阶级的拉拢腐蚀和部分坏分子的投机。同时, 也是基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群众运动具有巨大历史作用的认识, 全国执政后, 中共仍把放手发动群众开展运动反腐同权力机构进行专项打击相结合作为反腐的主要方式。1951年底, “三反”运动发动后, 在毛泽东密集而严苛的指示督

①《在中南军区汉口高干会议上的报告》(1950年3月17日), 《谭政军事文选》, 第402—403页。

②《在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的总结》(1954年1月26日), 《彭德怀军事文选》,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年, 第503、504页。

③《总政治部关于1951年全军政治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指示》(1950年12月30日), 总政治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1册, 第487页。

④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年, 第449页。

⑤《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1954年8月8日), 总政治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 第894页。

⑥《对聂荣臻军事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1950年6月15日),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年, 第411页。

⑦萧华《关于军队中整党与建党工作——在全军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1年4月13日), 总政治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1册, 第602页。

⑧此次全党整风整党, 共计有65万多名党员被清退出党, 其中包括贪污腐败分子2万多人。

⑨《元旦祝词》(1952年1月1日),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 第1页。

促下,军队遵令“立即发动这一斗争”,以“使贪污浪费的狂澜早日停止”。^①中南军区曾考虑部队整编任务刚布置下去,想先整编再组织进行“三反”运动,毛泽东闻报后多次严厉督责。按照总政治部把“三反”运动放在最突出位置的要求,全军迅速召开领导干部会议和动员大会,团以上单位成立节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集中力量进行“三反”斗争。此运动大致分为3个步骤:

一是动员教育,民主检查。主要是教育党员和群众,“使之头脑清醒,能自觉地认识到贪污、浪费、官僚主义是资产阶级的腐化堕落思想,这种思想和行为是丑恶的、反动的。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深入发动党员起来肃清资产阶级思想,提高无产阶级觉悟。”^②领导干部带头检查反省。

二是坦白检举,突击“打虎”^③。主要是普遍搞、重点“挤”,即进行群众性检举揭发,号召有问题的人主动交代问题,立功赎罪;区分贪污、浪费界限,使有些领导“解放”出来,以便组织领导运动;组织专门“打虎队”,对重点对象采取查账、大会压、小会挤、内外追、个别谈话、家属劝说、隔离审查等方法,内外夹攻,八方围歼。1952年1月9日,薄一波代表中央人民政府节约检查委员会在中央和华北局机关以及北京、天津两市干部大会上作报告讲,军委后勤系统已有250人自动坦白,参加检举者566人,被检举者37人。^④同月,华东、中南、西南三大军区估计至少有大“老虎”200个以上。但中央认为,各大军区清出的“老虎”太少,华东、中南军区所属许多单位“劲头不足,空话太多,不能令人满意”,要求这两大军区“给以批评,严令他们限期检讨,尤其注意打一亿元以上的大老虎。”^⑤1月29日,华东军区报告,预计打大“老虎”266个,小“老虎”865个,中小贪污分子86850人。毛泽东批示“很好”,但“一个大军区不会只有200多个大老虎,但第一次规定这样一个数目是适当的,以后可以根据认识的深入逐步追加打虎任务。”^⑥结果,2月5日,华东军区“捉到大虎108只,小虎649只,挤出中小贪污分子9.7万多人”,并“计划捉大虎1000只,小虎3000只,并定5天一小关,10天一大关,要各部交帐”。华北军区第66军“打虎预算为220只,内大老虎22只。截至2月6日,已打虎141只,内大老虎4只”。^⑦过了几天,华东军区又把指标增为打大“老虎”2000余,中小“虎”6000余。对此,毛泽东予以肯定,要求“各大军区按照自己和华东军区人数和经费的比例,酌情增加自己的打虎预算”。^⑧

三是追赃处理,甄别定案。主要是纠正前两阶段的扩大化倾向,基层党组织进行思想组织整顿,进行党员审查、鉴定和处理,把“三反”运动和整党运动紧密结合起来。在这一阶段,全军原先揭发出的人员中有88.25%免于处分,有10.89%的人受行政处分,有0.86%的人受刑事处罚,其中有19人被处死刑。华东军区毫无贪污行为、纯系打错了的约占原打出的“虎”数的7%。^⑨华北军区后勤部共揭发出大小贪污分子和人员1.3万余人,贪污款项共计2319.297亿元;后受行政处分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第446页。

②《总政治部关于在“三反”运动中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1952年1月14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第1页。

③所谓“老虎”,即指贪污腐化分子。根据贪污腐化分子贪污公共财产的数目,1000万元以上的为小“老虎”,超过1亿元的是大“老虎”。

④《为深入地普遍地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1952年1月9日),《薄一波文选1973—1992》,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8页。

⑤《关于全军必须以全力进行三反然后整编的电报》(1952年1月22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78页。

⑥《转发华东军区党委关于打虎预算报告的批语》(1952年1月30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12页。

⑦《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180、168页。

⑧《转发华东军区关于增加打虎预算的报告的批语》(1952年2月13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3册,第206页。

⑨《总政治部关于部队“三反”、整党工作的综合报告》(1952年12月),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第196、199页。

的 1475 名,占排以上干部的 23%。^①

全军“三反”运动于 1952 年 8 月结束。从当时情况看,运动的好处是时间短、见效快,“纠正错误打击邪气”,“扶持正气”^②坚决果断,官兵教育、队伍纯洁及时全面。但问题也不少,主要是形势估计主观粗糙,人为定指标,单纯追求“打虎”数量,存在肉刑逼供、草率定案的问题,有的单位甄别纠正不彻底、运动被少数人利用,来去“一阵风”等。总参谋部通信部一位分管业务的副部长,平时觉得自己参加革命早,排名应在刘寅副部长前面,对王诤部长也不满意。于是利用运动气氛,与一个主管科技的处长互相配合,“鼓动群众,对机关中几位管理财务和器材工作的干部,组织批斗追查,大会小会,闹得很凶,妄图打开缺口,进一步挖出后台”,把矛头指向王诤、刘寅,试图把他们打倒,取而代之。^③南京军事学院在总结报告中也讲,“三反、整党挽救了一切,但并不等于解决了一切。”“三反、整党后,整个出现了新气象,但亦出现了个别不正常的情况”;有人“认为‘三反一阵风,过去就成功’,一个贪污分子憎恨自己贪污,割掉了一个手指头,但事后竟又贪污。一个管理员决心再不做坏事,自名刘去恶,可是反后又贪污,‘恶’仍未去。”^④

“三反”运动虽存在弊病和不足,但总体来看,其发展基本是正常的、健康的,成效极为显著,不仅有效遏制住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即出现的贪污腐化问题,也有力推进了部队的民主建设。正如总政治部所总结的,“‘三反’、整党乃是一个声势浩大的民主改革运动,不分党内、党外、干部、战士,都可以批评任何人,使领导与群众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这证明了民主锐气之伟大”。^⑤

(三) 探索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体系

这首先体现为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制度体系。1949 年 11 月,中共开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2 月,决定在军队野战部队团以上单位建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翌年 6 月,决定在各级军区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当时,中央军委是政权机构,故未设军委纪委。全军纪检工作由总政主管,部队的纪委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和上级纪委指导下进行工作,其日常工作由同级政治机关的组织部门办理。“三反”运动期间,为解决纪检工作赶不上实际需要,特别是对重要案件处理软弱无力和对一般案件不能及时检查处理等问题,中共中央专门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的纪检工作领导,健全办事机构,充实专职干部。^⑥1955 年 3 月,为解决纪委不能检查处理同级党委委员、不能直接过问下级纪委工作等问题,中共中央决定成立监察委员会以取代纪委,全军团和相当于团以上的单位相应成立党的监察委员会(师以上各级党的监察委员会可设常务委员会),该委在上级监委和同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

惩治腐败的相关法规开始建立完善,这主要集中在“三反”运动期间。1952 年 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凡有严重贪污罪行的党员应开除党籍的决定》,规定凡有严重贪污罪行而须逮捕法办的共产党员,应先开除其党籍,毫无例外。3 月 11 日,政务院公布《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首次对贪污问题提出统一的政策标准,规定凡贪污未满 100 万元者,不

^①《华北军区后勤部 1951 年后勤工作总结》(1952 年 5 月)、《华北军区后勤工作四年来(1949—1953)的基本总结》(1954 年 1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后勤史·文献资料选编》,第 83、98—99 页。

^②《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公安系统开展三反斗争的报告的批语》(1951 年 12 月 9 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 2 册,第 551 页。

^③李力《一个红二代的人生记忆——在家父李克农的影响下成长》,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65 页。

^④《军事学院三反运动的基本总结》(1952 年 5 月 9 日),军事学院政治部《军事学院政治工作文件汇集》第 3 集,第 833 页。

^⑤《总政治部关于部队“三反”、整党工作的综合报告》(1952 年 12 月),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 12 册,第 198 页。

^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纪律检查工作的指示》(1952 年 2 月 9 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 12 册,第 30 页。

以贪污分子看待;超过100万、未满1000万元之贪污分子,不予刑事处分等。3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中又明确,在“三反”运动中所发现的犯有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及其他严重错误的共产党员,除予以应得的刑事处分或行政处分外,同时在党内应根据其错误程度,分别给予适当的党内处理,并订出12条具体规定。根据上述法规,4月15日,总政治部颁发《关于军队党内处分的暂行办法》,对党员和党组织处分的种类、处分的权限及应注意的事项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和要求。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公布实行,规定个人贪污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者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死刑。^①“三反”运动进入甄别阶段后,总政又发出《关于部队“三反”运动最后阶段几个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分子,必须坚决按中央规定的“多数从宽、少数从严,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坦白者从宽、抗拒者从严,一般从宽、恶劣者从严,党外从宽、党内从严”的方针予以处理。^②

军队整体特别是贪腐问题易发高发领域的相关制度法规建设,得以全面铺开。在领导制度方面,1950年9月,军委成立总干部管理部,以“建立层层节制的干部管理制度”^③,统管除政工干部外的全军干部。同月,总政治部发出《关于报告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全军政治工作和各级政治机关的掌握。1952年12月,总政治部在“三反”运动和整党运动综合报告中指出,“凡是缺乏正常的民主生活、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开展的地方,凡是党内、党外的思想斗争松弛的地方”,“官僚主义就特别严重,贪污浪费就特别厉害”。为此必须“加强党委的领导,加强支部的建设。今后必须按时召开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员大会,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贯彻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加强各级领导与群众的联系,接受群众的监督,倾听群众的意见”。^④此后,1953年底召开的全军高干会重申,军队要长期执行党委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和集体领导。1954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颁布实行,这标志着中共在全国执政后就如何开展军队政治工作有了较为成型的法典,也意味着军队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阶段性的制度成果。

在财经制度方面,1950年3月,中共中央在規定军队开支统由中央财政负责拨付后,军委决定,军队的后勤供应必须由分区负责实施转变为集中统一实施。1953年10月,中央又决定财政部门脱离传统的后勤体系,改隶军政首长,并成立军委财务部,由过去单纯保证军费供给改为组织领导与检查监督全军一切财政经济行动。为使上述制度体系顺畅运转起来,政务院于1951年决定收缴军事系统的“小公家债”,要求所有机关、部队的一切生产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战斗缴获收入,各种经费历年的结存等,一律逐级汇总交总后勤部接收,统一交中央金库。^⑤“三反”运动时,又决定结束机关生产,继续清理“小公家债”,开展违犯财政纪律的综合检查。在“三反”运动反腐的高压下,清缴工作比过去任何一次都来得彻底。如华北军区后勤部门共交“小公家债”699亿元,小米800万斤,面粉200万斤,杂粮1700万斤;交出供销社10个、建筑企业3个、工厂12个,总

^①这个条例还规定,个人贪污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者,判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者,判处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年至4年劳役,或1年至2年管制;不满1000万元者,判处1年以下的徒刑、劳役或管制,亦可免于刑事处分,给予开除、撤职、降职、降级、记过或警告等行政处分。

^②《军委政治部关于部队“三反”运动最后阶段几个工作的指示》(1952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秘书处《政治工作文件汇编》第2辑,第120页。

^③《建立层层节制的干部管理制度》(1950年9月13日),《朱德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757页。

^④《总政治部关于部队“三反”、整党工作的综合报告》(1952年12月),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12册,第198页。

^⑤总后勤部财务部、军事经济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财务工作大事记(1927—1994)》,内刊,1997年,第201页。

值共计 1256 亿元。^① 值得注意的是,1952 年 3 月全军还调整提高了官兵津贴费标准,每人每月津贴最高 300 万元、最低 4.1 万元,以“开前门,堵后门”^②;7 月正式发放时又作了调高,如战士由 4.1 万元调为 5.74 万元,副班级由 4.1 万元调为 6.47 万元等。^③

军队正规化建设也逐步展开。1951 年 2 月,颁布试行适应建设国防军要求的共同条令草案,以正式统一的条令规制号令全军。1955 年 1 月起,全军又逐次实行义务兵役制、军官薪金制、军衔制和颁发勋章奖章的奖励制度,“以为军队实行统一的编制和正规的制度打下基础”,“克服由于长期供给制所产生的依赖思想、平均主义和浪费的弊端”等问题。^④ 这些法规制度的制定施行,对于处于平战转换时期的军队而言,无疑起到了从制度环境上有效防治腐败的积极效果。

(四) 加强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

依照中共立党的理念,党内军内没有“普通人”“特殊人”之分,并认为“高级干部都受过党和人民长期的教养,他们占据着党和部队中的高级职位,受着党和人民的信托”,若“把主要精力去追求个人的私欲,这样,他们本身的错误和罪行,对所属部队就直接起着传播资产阶级思想、腐蚀斗志、败坏纪律的作用。在人民群众中破坏了我党我军的政治影响,甚至引起群众的公愤。”^⑤ 因此,中共始终把高级干部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点和关键,“坚决反对只整下不整上的做法”。^⑥

军队反腐败斗争也是如此。1950 年发动的整风运动即以团以上干部和机关为重点,由上而下,从高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开始。当时,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不断发文,要求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作为各级党委和政治机关的经常性任务,强调“对于党的高级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除从思想教育和组织制度上去防止和纠正外,还必须以严格执行党和军队的纪律来约束干部不正当的思想行为。在执行纪律中必须克服因顾及干部这样那样而产生的怜悯、姑息和迁就落后的情绪;对于那些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人,不论其职位多高,必须给以党的纪律制裁。对于那些包庇干部重大错误的组织和领导同志,也须进行必要的查究。”^⑦

实践表明,上述要求和指示并未只停留与空置在口头和文本上。“三反”运动、整党运动中,总政治部受理了师以上干部 121 人的处分案件,占全军“三反”运动、整党运动中师以上干部受处分者数量的 30%。^⑧ “三反”运动后,针对部分高级干部“仍滋长着若干个人享乐、腐化堕落的恶劣现象”^⑨,军委、总政治部于 1954 年 8 月专门发出《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指出军队若干党的高级干部,由于经不起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在胜利后滋长了严重的个人主义、享乐腐化思想,突出表现是有的人追求资产阶级骄奢淫逸的生活方式,违背共产主义道德;有的结过婚的干部嫌老婆土气进行“改组”,严重损害了党和军队的形象。要求必须加强党的

^①《华北军区后勤工作四年来(1949—1953)的基本总结》(1954 年 1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后勤史·文献资料选编》,第 98 页。

^②原来的津贴分为战士、排连、营团、师以上 4 个等级,调整后变为 11 等 23 级。如排连队级干部,原来每人每月 3.57 万元,增加为副排级 5.6 万元、正排级 6.6 万元、副连级 7.6 万元、正连级 9.6 万元;营团级干部原来每人每月 5.02 万元,增加为副营级 12.6 万元、正营级 15.6 万元、准团级 20 万元、副团级 24 万元、正团级 28 万元。

^③总后勤部财务部、军事经济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财务工作大事记(1927—1994)》,第 211、214 页。

^④《总政治部关于实行义务兵役制、薪金制、军衔制和颁发勋章奖章的工作指示》(1954 年 12 月 22 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 12 册,第 1001 页。

^⑤《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1954 年 8 月 8 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 12 册,第 892 页。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 1 卷,第 449 页。

^⑦《中央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制止某些高级干部腐化堕落违法乱纪行为的指示》(1954 年 8 月 8 日),总政治部办公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第 12 册,第 893 页。

^⑧梁晨《军队反腐倡廉建设研究》,北京:人民武警出版社,2009 年,第 16 页。

^⑨《建国以来毛泽东军事文稿》中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 年,第 224 页。

各级干部的领导与监督,严肃党的纪律。该指示下达后,全军师以上党委普遍召开会议,进行讨论,揭发了一些人生活放荡、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的问题。同年11月,总政治部再次通报要求,“凡未进行检查的单位,一定要进行检查”,对任何人的错误,“都要加以揭发,不得隐讳”。最终,对问题严重的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有一位军长因屡教不改被开除党籍,还有一些犯了严重违法乱纪错误的高级干部受到党内和行政处分。通过这次检查,使全军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

结 语

综观新中国成立初期军队反腐败斗争的情况,可以看出中共以霹雳手段初步遏制住了“在山清、出山浊”的苗头。历史实践一再表明,许多政权的轰然倒塌在其创建之初就埋下了祸根,而许多政权之所以能够长远巩固,也在于其创建之初的诸多努力。1927年,中共独立创建和领导军队后,以其独具特色的创造解决了军队的使命任务、内外关系和对敌斗争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遵纪、拥政和爱民等建军传统与作风,使这支军队成长为一支人民的子弟兵。中共能以亲民、朴实和清廉的形象赢得民心、夺取全国政权,与拥有这样一支军队息息相关。新中国成立后,面对党内军内出现的腐败现象,中共以深恶痛绝的态度大力进行反腐败斗争,同时全面加强思想教育、建立完善防治腐败的制度体系,把执政之初一度高发的腐败现象压制到了最低限度,化解了革命胜利后极易出现的懈怠腐化、变质失败的风险。军队顺利完成向全国进军、剿匪反霸、抗美援朝、精简整编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与当时大力惩治贪腐、大兴清廉之风不无关系。

当然,适宜军队的反腐道路探索任重而道远。中共成立于中国历史上政权最为腐败、政治最为黑暗的一个时期。在血雨腥风、你死我活的革命斗争环境中,党内任何腐化蜕变行为都会带来致命的伤害。中共始终对腐败保持高度警惕,自觉加强防治,严厉给予惩处,形成了一些相对成型的理念与做法,即思想政治教育、群众运动与依法惩治等手段多管齐下,强调腐败的阶级性根源,突出运动反腐方式等。实践证明,这一反腐模式契合了革命形势的需要,效果极为明显。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尽管不断加大制度反腐的力度,但由于刚刚夺取全国政权,以及认为“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就是打败贪污分子最好的办法”^①等因素的影响,中共整个反腐败斗争工作基本上仍在传统轨道上前行。执政条件下,如何彻底清除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如何实现对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如何把党内规治与国家法治、党纪国法与道德规范有机结合起来,如何在法治的框架内科学运用运动反腐的合理因素,如何厘清反腐败斗争的责任等,当时尚未取得实质性的突破与进展。具体到军队,如何在高度集中统一的运行模式下,构建起适宜军队特点的反腐体系,更需在加强思想教育管理、健全完善军队领导和运行体制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入全面的探索。

(责任编辑 仲 华)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04—1974)》(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022页。